

证券代码：002805

证券简称：丰元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7-051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泰证券”）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中小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，原指定陈春芳、刘胜民为公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，持续督导期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。

因原保荐代表人刘胜民离职，无法继续从事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，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，中泰证券现委派保荐代表人仓勇接替刘胜民继续履行持续督导工作。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陈春芳、仓勇。

附：仓勇个人简历

特此公告。

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1 月 2 日

附件：

仓勇个人简历

仓勇，中泰证券投资银行业务委员会战略客户部副总裁，保荐代表人、注册会计师、注册内部审计师，负责或参与了丰元股份、恒锋信息等公司 A 股首发上市工作及数字政通、亚太股份等公司再融资工作。仓勇先生在保荐业务执业过程中严格遵守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等相关规定，执业记录良好。